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福建函〔2019〕110号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深圳市福田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20190032 号答复的函

尊敬的黄伟良等代表：

《关于对福田社区福乐楼等历史老楼进行维修维护的建议》收悉，我们高度重视。经认真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对福乐楼等历史老楼进行调研，纳入 2019 的工作计划，进行维修维护的问题”的回复

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局房屋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结合代表们提出的房屋检测和维修的问题，我局建议依法由房屋所有权人、房屋实际使用人开展检测和维修。具体依据为：

（一）《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19 号）第十三条明确，房屋交付使用后，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“定期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”、“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检测鉴定”、“对危险房屋及时治理、解危”等房屋安全管理责任。

（二）房屋检测和维修的费用，根据《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，可以按规定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。若房屋安全责任人属于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群体，且无力承担危

险房屋的治理、解危安置等费用的，可以向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申请代为治理、解危。

（三）据了解，福乐楼、福海楼、福生楼在城市更新范围内，如由政府开展综合整治提升，将影响城市更新。

二、关于“就楼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出台具体工作指引或规定的问题”的回复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8 年 11 月份已出台了《深圳市既有房屋结构安全隐患鉴定整治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，《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》已于 2019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。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专此答复

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19 年 5 月 31 日